关于《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释放减污降碳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，精准聚焦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等重点工作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新动能，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修订稿）。

1. 总体思路

修订稿在修订过程中坚持以下总体思路：**一是**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”的决策部署。**二是**坚持目标导向，紧扣朝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，立足“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”建设要求，增设支持方向。**三是**优化资金管理**，**强化专业保障，提高资金执行管理抗风险能力。

1. 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紧扣朝阳区生态环境治理实际需求，从三个方面对《支持办法》进行调整，一是**调标准**，重点优化 “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奖励”标准，进一步完善与市场机制相适配的激励体系，提升政策可操作性（第九条第（三）款）。二是**补缺口**，聚焦燃气锅炉提标治理、移动源深度减排、扬尘精细管控、碳排放减量管理四大攻坚方向，新增四条精准支持条款（第九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七）（十一）款），解决“想管但缺政策抓手”的痛点；三是**优流程**，优化完善资金支持执行程序，提升审核程序的专业性、公正性（第十六条）。